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明仁宇

上列聲請人明仁宇因與相對人奇妙城市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狀載請求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六是否有誤載？(本票記載利息年利率為百分之五)；如有誤載，請提出更正後之聲請狀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